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10项指标。

2、蔬菜，检验项目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亚硫酸盐（以SO2计）、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等27项指标。

3、水产品，检验项目为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10项指标。

4、水果类，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吡虫啉、丙溴磷、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腈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吡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杀扑磷、水胺硫磷、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等20项指标。

5、鲜蛋，检验项目为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等5项指标。

6、豆类，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等5项指标。

7、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苯醚甲环唑等5项指标。